

## 专业简历

姓	赵	
名	万一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国籍或双重国籍	中国	
居住国家	中国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培训或会员资格：

198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1986年，我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民法硕士学位，并留在西南政法大学。现为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现代法学》主编，重庆市学术技术领军人物，中国法学会会议与商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所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安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重庆市一中院、二中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政法机关委员。

我也是中国在北京、深圳、广州、重庆、上海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 专业经验概述

2001年11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3年12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理事；2004年5月当选为中国仲裁法学会常务理事。2004年8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8年8月被重庆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评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2011年5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5月4日被聘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5月25日被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聘为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年8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2019年9月当选为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1年9月被聘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6年8月被聘为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2007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法学会法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2009年6月分别被任命为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组长和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2011年11月被重庆市人民政府聘为重庆市公共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金融业、银行业）。2012年10月15日被重庆市教委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二级教授。2013年5月14日被最高人民法院聘为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被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聘为学术院长。

### 在仲裁、调解/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ADR）中的经验

作为一名有30多年仲裁经验的仲裁员，我熟悉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地方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同时，我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和珠海的仲裁专家成员，中国担任主任委员或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13个案件，约50名联合仲裁员。

### 主要出版物、著作

2003年提出的民法应由人性、人民性、民族性、伦理性等基本要素构成的观点，既从基础理论上诠释了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又具有原创性。并为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民法典的制度设计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为了推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发表了20多篇相关论文。为此，我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组织的《中国民法典争鸣》系列丛书中专门编辑出版了《中国民法典争鸣·赵万一卷》。此外，本人2012年在《法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发表的文章《商法独立性与商事审判的独立化》，2012年第7期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为重点文章，对推进我国商事审判独立和司法体制改革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2015年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中国自治型公司法的理论证成及制度实现》，为我国公司法修改的方向和路径提供了系统完整的理论供给，在学界引起极大反响。

我的学术观点不仅在中国家喻户晓，在海外也有一定影响。第二，2004年，他在日本《修道法学》杂志上发表了关于当前中国商法研究的几期文章。第三，2014年，法律文化

学会出版了《中国俱乐部法に相关する新たな発展》（《中国公司法新发展》）。第四，在韩国法学会主办的《法律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第五，2005年和2015年分别在台湾出版了专著《民法的伦理分析》和《民法概要》，并发表了论文《中国大陆公司法完善问题的理论思考》（《全国律师》，2004年11月）。最后，在2007年，他被邀请担任《法律与管理国际杂志》的亚洲编委。

#### 语言（注明熟练程度）

汉语，母语。

#### 荣誉和成就

1991年，被四川省教委授予“杰出贡献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称号。  
1992年，被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等单位授予“四川省高等院校十佳青年教师”荣誉称号。  
2006年，获重庆市首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称号。  
2011年，被评为“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2021年，我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